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4〕90号

广州志兴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收到群众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登记（备案）为你公司监事，要求本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本局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备案），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广州志兴建材有限公司任职证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广州志兴建材有限公司章程（一人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联络员信息》《财务负责人信息》《承诺书》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于2018年4月2日作出《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备案）。

二是经核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本局依法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三是因本局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本局将你公司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你公司及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

四是本局于2024年4月12日依法向你公司、巫丽清、刘志嫦送达《撤销设立登记听证告知书》，你公司、巫丽清、刘志嫦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本局认为，鉴于本局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且在你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公示期间，你公司及利害关系人未向本局提出异议，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本局决定撤销于2018年4月2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设立登记（备案）中监事为巫丽清的登记（备案）决定。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

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8日